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秀香

電話：04-37061168

電子郵件：e-22e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3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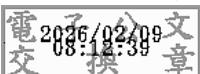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136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該館）辦理「115年人權故事車—全國校園巡迴活動」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以提升人權教育閱讀體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5年2月5日人權景字第11530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，該館為持續推廣人權教育及人權故事行動閱讀書車校園巡迴，特辦理115年度校園巡迴計畫，活動全程免費，提供豐富教學資源供學校教師申請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線上表單申請方式，請申請教師線上填寫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Bb4Q425bCqHNSVX8>），內含簡章及過往成果照片提供參考。
- 四、本活動相關事項聯絡人：謝小姐（電話：02-22182438分機814；電子郵件：nhrm092@nhrm.gov.tw）。
- 五、檢附該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09
08:12:39

